

(2017)浙0381破145号之一

2017年11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申函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锐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电话联系、EMS邮寄特快专递要求股东移交账户,但股东因失联、拒不配合等原因,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至2017年12月20日,锐敏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70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锐敏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锐敏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09号之一

2017年10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松兴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松兴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松兴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87号之一

2017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哈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哈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哈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736号

黄方枢、龚珍秀、黄孟钱:本院审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方枢、龚珍秀、黄孟钱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736号民事判决书。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998号

郭秀清:本院审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郭秀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998号民事判决书。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784、6785、6787、6788号

上海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坤、张新强、张新财、谢奕华诉被告江苏五湖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苍南县五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6784、6785、6787、6788号民事调解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951号

上海日洋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中建与被告上海日洋电梯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4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义如下:被告上海日洋电梯有限公司对本院(2017)浙0324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吴荣、何小琴偿还邵中建借款本金14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从2015年11月1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17400元,由被告上海日洋电梯有限公司负担。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欧信达皮革店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浙0324破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狼中狼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中狼鞋服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为狼中狼鞋服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狼中狼鞋服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狼中狼鞋服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狼中狼鞋服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341号

王国元: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43-1号

本院根据杨渊钢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浙0324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平宇律

永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2日

师事务所为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2月18日以前,向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府东路宏源大厦四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陈云/13676746861,周文峰/13587888596)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材料。

三、温州秋诚服饰有限公司的股东(汤勃申、陈俊尧)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22号

林建新、沈国华、周国群:本院受理(2017)浙0502民初5122号原告邵晓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77号

虞跃武:本院受理原告郑虹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虞跃武归还借款本金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77号

范国元: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范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20号

曹黎峰:本院受理原告蔡月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曹黎峰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5400元(每月900元,6个月,共计54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8号

史国泉:本院原告周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周明萍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3450元(每月900元,12个月,共计34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50号

张金铭:本院受理原告杭刚诉被告张金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311号

崔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崔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599号

张金铭:本院受理原告杭刚诉被告张金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民破字第9-2号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安吉顶森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裁定将本案交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12月10日裁定将本案交本院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50号

胡国泉:本院原告周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胡国泉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3450元(每月900元,12个月,共计34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8号

夏培莉: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被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夏培莉与原告沈建荣离婚;2、婚生女沈某由原告抚养,被告夏培莉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3、夫妻共同财产归原告所有)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50号

胡国泉:本院原告周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胡国泉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3450元(每月900元,12个月,共计34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68号

胡国泉:本院原告周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胡国泉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3450元(每月900元,12个月,共计34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